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33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0.01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128.07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9%
实际回购金额	8,000.0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97元/股~8.36元/股

注：因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存在停牌情形，回购方案实施期限顺延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4 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超过 16,000 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临 2024-021）、《湘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4-022）（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 10.04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1 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7）。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3 月 29 日披露了《湘财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3）、《湘财股份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0），公司拟通过向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回购报告书》，因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存在上述停牌情形，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基础上顺延 10 个交易日，即顺延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

根据《回购报告书》相关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1）。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3）。

（二）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128.0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回购最高价格 8.36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5.97 元/股，回购均价 7.09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8,000.0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四）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

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临 2024-021）。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期间减持 44,065,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3）、《湘财股份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86）。

除此之外，经内部核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59,187,743	100	2,859,187,743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1,280,714	0.39
股份总数	2,859,187,743	100	2,859,187,743	100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11,280,714 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公司回购股份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

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